

论坛上被骂,告网站侵权被驳回

日照一村主任参与竞选时被人网上攻击,要求网站赔偿损失

本报日照9月22日讯(记者王裕奎 通讯员 刘利红)近日,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某村村委主任马某参选该村党支部书记时,有人在论坛发帖对其进行人身攻击,马某将网站管理方告上法院,但诉讼请求被驳回。

2015年1月,日照市岚山区某村村委主任马某参选该村党支部书记。此后不久,马某发现在当地某网络论坛上,出现

了一篇针对他的文章,内容多次使用“村霸”、“痞子”、“臭名昭著”、“强取豪夺”等词语,且涉及行贿、拉帮结派等内容。

该帖一经发表,被大量点击、回帖。发现自己被“黑”后,马某以网站管理者未经严格筛选、审查、监督,任由网民滥发淫秽评论,侵犯其名誉权为由,将网站管理者诉至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责令提供侵权网络用户的姓名、联系方式、网络地址。

岚山区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论坛网站首页公示有删帖流程,马某在起诉之前从未提出过删帖申请。

因该帖内容还涉及当地镇党委,2015年2月,该镇曾提出删帖要求,管理方依法删除了该帖文。马某又提供于2015年5月29日在该论坛下载的网页,该网页显示另一网络用户发表一篇侵犯其名誉权的文章。对此,管理方在开庭之后再次删除了涉嫌侵权的网帖。

对于马某提出的提供侵权网络用户的姓名、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的诉讼请求,管理方称该网站注册仅要求使用邮箱,并非实名注册,故仅提供了网络用户的网络IP地址和注册邮箱。

9月,岚山区法院审理认为,马某未提供证据证明网站管理者知道用户在其管理的网站发表侵权文章,且对方已删除侵权文章,尽到管理和监督义务,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说法

网站出现侵权帖文 管理者不一定知道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网站的帖子没有逐一审查的义务,不能仅以其管理的网站中出现了侵权帖文,就推定其应当知道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权益。”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说。

在出现网络侵权事实时,受害人要第一时间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删帖,并留存相应的证据,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采取必要措施,则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发帖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因涉案网帖的内容侵害马某的名誉权,马某有权知晓该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但依据现有技术手段及网站用户注册要求,管理方仅能够获取该用户的邮箱、网络地址,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已向马某提供。关于马某所提提供该网络用户姓名、联系方式的诉讼请求,客观无法实现,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在此类案件审理中,网站管理者应当根据受害人及人民法院要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网络用户的姓名、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相关信息,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法院除责令其限期提供外,还可以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

因此,是否提供网络用户的信息,并不是承担侵权责任的依据,但法院可以作为妨碍民事诉讼给予罚款。

钢管透胸,离心脏仅一厘米

车辆撞上护栏,男子从车内甩出,经连夜抢救脱险

本报青岛9月22日讯(记者刘腾腾) 22日零时许,黄岛一名男子突发车祸,被一8厘米粗的隔离护栏钢管穿透胸腔,距离心脏仅有一厘米。经过连夜抢救,钢管已从伤者的体内取出,目前他已经脱离生命危险,仍在重症监护室观察治疗。

“伤者被送到医院的时候左前胸被一根8厘米粗的钢管穿透,因为失血过多,血压只有60/80,有生命危险,好在伤者还有一丝意识,再晚一个小时就可能发生失血性休克或者过敏性休克,那就难以抢救了。”青大附院黄岛分院胸外科副主任田凯华告诉

记者。经过初步检查,伤者的肺部、膈肌严重受损,肋骨碎裂缺损,万幸的是,钢管距离他的心脏有一厘米的距离,“算是不幸中的万幸,要不然命肯定保不住了。”田凯华介绍。

伤者情况危急,医院迅速启动绿色通道,凌晨1点开始手术,5点30分,伤者血压终于恢复正常,生命体征趋于稳定。据了解,伤者姓王,26岁,当时车辆撞到路边的隔离护栏,人从车内甩出,被断裂的护栏穿透左胸。

截至记者发稿时,伤者基本脱离危险,正在ICU观察。



一根8厘米粗的护栏钢管穿透男子胸部,离心脏仅一厘米。

大众传媒大厦

聚非凡 定江山

历下区泺源大街·精装现房·20万抵30万·整层销售

黄金绝版地段,商务金融地标;
齐鲁传媒高地,泉城文化聚焦;
一流商务配置,钜献全球名企。

历山路黄金地段,大众传媒大厦裙楼商业,即日起售。



五嶽

- 精装5A甲级写字楼
- 17000㎡自由组合空间
- 现房 整层订购中
- 办公独立式卫生间
- 10米挑高 双大堂
- 11部高速电梯
- 配备员工餐厅
- 配备健身中心

58619302/9623

项目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与历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营销中心:大众传媒大厦一层



投资商:大众报业集团·全程营销:齐鲁不动产·整合推广:齐鲁先理